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26134722-00043446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招标人：上海科技馆

招标代理：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馆委托，对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26134722-0004344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WLZB-2023080902-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在维保约定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负责上海天文馆常设展厅及公共空间的 130 件机电类展品展项维护及维修，中标人提供维护技术人员及其必要的日常维修工具与材料，管理备品仓库、统计维修数据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地址：上海天文馆（临港大道 380 号）

6、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7、采购金额： 5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不予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0:00:00 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3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纸质版请于开标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被授权人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前往我司参与，并提供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其他事项：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邮编：200127

联系人：贲老师

电话：021-68622000

传真：021-68622000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慧、晏志荣

电话：021-63788398-1724

电子邮件：wlzb@wanlongqs.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人	名 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邮编：200127 联系人：责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慧、晏志荣 电 话：021-63788398-1724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件：wlzb@wanlongqs.com.cn
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服务地址	上海天文馆（临港大道 380 号）
7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 /时 /分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邮箱：wlzb@wanlongqs.com.cn 答疑会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
16	投标文件数量、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递交以下数量的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2 份； 3. 电子版（U 盘）1 份；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5.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电子文件为准。
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被授权人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前往我司参与，并提供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完成 6 次月度保养、2 次季度维护并提交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完成全部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并提交全部月度、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经办人：申慧； 联系电话：021-63788398-1724； 电子邮箱：wlzb@wanlongqs.com.cn。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联系人：申慧，联系电话：021-63788398\*1724。**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人将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



投标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6. 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解密**

### **26.4 解密**

26.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程序后半小时内**）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4.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文件开标后，招标人应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八、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 jgj. sh. gov. 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详见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26134722-00043446

#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1、在维保约定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负责上海天文馆常设展厅及公共空间的 130 件机电类展品展项维护及维修，中标人提供维护技术人员及其必要的日常维修工具与材料，管理备品仓库、统计维修数据等。

2、服务地址：上海天文馆（临港大道 380 号）。

3、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技术需求

##### 1、展项概况其维护服务要求

###### (1) 展项总量

上海天文馆常设展厅及公共空间的 130 件展项（详见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附件 1 所列展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原展项建设单位提供的质保服务，附件 2 所列展项仍在质保期内。

###### (2) 运行保障要求

每月第一个周二天文馆开放日，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展品展项开通率须达到 96%及以上，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内展品展项报修及时响应率 100%。

开通率——展品展项开通率是指展品展项的主要展示效果未受到严重影响，仍能保证其基础天文展示功能。测算依据：开通率=[附件 1 在展展品总数—主要展示效果受到严重影响的展品数]÷附件 1 在展展品总数。

及时响应率——报修及时响应率指收到应急报修要求后，维护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向馆方当值人员确定故障类型，商议维修方案。

##### 2、维护服务内容

###### (1) 月度巡检

维护人员于每月月维护周期内（上海天文馆闭馆日为每周周一）对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内展品展项的运行情况和附属环境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巡检结果，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巡检记录。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展项故障，及时排除隐患，故障处置按照附件 4《维修处置流程》处理。

## （2）展项故障维修

展项故障维修一般指应急维修，主要针对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涉及的所有展项，以及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涉及非质量问题引发的展项故障，应急维修不少于 24 次。

维护人员接到应急维修指令后，应于（上海天文馆开放日闭馆时间每日 16:30 pm 至次日 8:30）对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内故障展品展项进行应急维修。

展品展项维修按故障类型分为简单维修、复杂维修和局部改进提升等；针对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涉及的展项，发生观众行为、展项质量导致故障损坏皆纳入维修保障范围；针对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涉及的展项，观众行为损坏纳入维修保障范围。由于展项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中标人需配合馆方跟进原展项建设单位的质保。

简单维修指简单复原展项，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或更换指示灯珠、按钮、开关、把手、操作杆、数码管、机械翻版翻片及其他简单零配件，加装或紧固螺丝、螺母、卡箍，润滑或调整机械卡滞、传动结构、部件间隙，更换说明告示，粘合修补开裂、修补刷破损面及其他涂面恢复性维修，更换主板电池、拔插内存、PC 等平台软件的重装、配置及其他简单计算机主机维修。一般简单维修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简单完成后应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维护结果，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复杂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轴承、棘轮、齿轮及其他机械标准零件，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及其他电器元器件，电机、气缸、显示器、投影仪、计算机、触摸屏、触摸膜及其他整机部件的拆解维修或更换，物联串口服务器、单片机、PLC、ARM 等平台软件的重装、配置、设置等恢复性和迭代性维修，钨丝灯、光纤灯、光纤接发器及其他设备更换，玻璃罩、亚克力展项外罩更换。一般复杂维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改进提升指改变展品外观，改动传动方式，改造机架结构，更改电控方案，更换 PLC、单片机、电路板及其他核心硬件及软件等整体性、功能性和系统性维修改造。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简单维修须先口头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维修方案，复杂维修、改进提升须先书面向馆方负责人报告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经馆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向馆方负责人报告维修结果，并做好相关展项记录。紧急突发情况下（冒烟、漫水、漏电、火灾等），中标人应以生命财产安全为优先，可不经报告自行处置，并同步向馆方负责人报告。维修期限以最大可能满足展示开放为前提，以双方的最终协商结果为准。

## （3）定期维护

维护分为月维护、季度维护、年度维护。维护针对附件 1《机电展项清单 I》、附件 2《机电展项清单 II》涉及的所有展项。

1. 月维护：月维护周期间隔期间展项设备全面检查、设备检修、补充指定展品展项的耗材。指



定展品展项见附件3《展项耗材检查补充清单》。月维护完成后应在指定时间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维护结果，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2. 季度维护：每季度的指定周一闭馆日（遇节假日顺延），由5人有经验工程师组成团队对清单内所有展品展项进行除尘、除霉、除锈、润滑、涂漆、抽真空、除蛛网、线缆整理、螺丝紧固等。检查零配件、活动部件、承力结构、易损件等是否完好，检查接地线、热继电器、保险、汇流排、漏电电流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检查悬挂展项零部件是否牢固，并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每一季度完成季度维护工作后，应汇总季度维护结果，并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维护结果。

此外团队需要对每季度集中力量对易坏、常坏、久坏的展品展项进行攻关，改善其运行状态；对日常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拆解维护，为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定假日运行高峰做好相应准备。季度维护的具体时间与馆方负责人协商确定。

3. 春节前闭馆维护：针对重点展项按照维护计划在春节前上海天文馆闭馆期间对清单内展项整体检查运行状况是否符合运行开放标准，根据运行规律有无明显内外环境变化，是否存在缺陷隐患等进行检修和检查，以应对春节期间大客流对展品展项的高频使用。同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是否需要复杂维修或者局部改进提升等，保持、提升展项展示等方面的性能指标。

### 3、服务要求

#### （1）人员配置及技能要求

上海天文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要求天文馆现场月维护数不少于12次（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有类似场馆维保管理经历；服务保障团队（含专家团队）不少于5人。

服务保障团队（不含现场维保人员）需为电气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毕业，具备电气类、机械类、展品的开发制作或维护维修经验。

维保人员应具备相类似场馆电气类、机械类、媒体类展品设备维修、维护专业服务经验，具备针对上海天文馆展品设备特点分析故障、解决问题的能力，维护、保持展品使用寿命的能力，具备大型交互展项设备维修、维护专业服务经验，具备针对大型交互展项特点分析故障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维护、延长展品使用寿命的能力。维保团队宜持有电工证、登高证及其他相关特种作业证书，年龄在20-55周岁之间。其中至少一人应在40周岁以下，体型偏瘦，能够在狭窄空间内维护维修。

维保人员如无特殊原因，至少在馆半年后方可向馆方申请轮换。轮换人员与被轮换人员的交接期不应少于两周。如果维保人员对个别展品展项缺乏专业维护维修技能，导致展品长时间处于故障

状态，中标人应及时抽调专业人员到馆支援，或寻求原展项供应商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馆方不再另外支付。招标人认为维护人员技能及综合素质不符合现场维护的需求，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中标人应当在一周内替换相应人员。

维保人员应配备至少 1 台工作用电脑。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与维保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社保缴纳材料）。

#### （2）维护工具与备件库

中标人应自备维护维修所需要的配套工具。对于易损易坏的展品展项零部件与展品展项耗材，中标人应建立备件库，存储适当数量的备件与耗材，并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管理，确保备件数量始终处于合理的区间。备件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应先提交初步的 1000 元以上备件清单方案，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馆方认可的详细备件清单，备件质量要求不低于展项原始配置，馆方提供一个约 10 平方米的仓库用于备件存储，仓库由媒体维保包件、机电维保包件两包件中标人共用。维修过程中工具设备、备件、零配件、原料、耗材、租借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备件、耗材费用分项报价中，馆方不再另外支付。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导致的展项故障，中标人不承担责任，备件由招标人进行采购，中标人负责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3）报告制度

报告分为月报告、季度报告：

月报告主要是展项设备月巡检报告、维护报告、维修报告及预计可完成的维修报告的汇总。每月的月报告应于每月度最后一个闭馆日当日的 18:30 pm 发于馆方负责人。每季度的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闭馆日当日的 18:30 pm 发于馆方负责人。月度、季度报告主要是该时段工作的总结，分析主要展项故障原因，并提出可能的改进措施。季度报告是季度合同款支付考核的主要依据。

#### （4）规章制度

在场馆内进行巡检、维护、维修时，须遵守上海科技馆、上海天文馆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严禁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用明火行为；未经许可严禁进行登高作业；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将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资产带出馆外。如未按上海科技馆、上海天文馆相关规章制度作业而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如需使用馆方设施设备，须事先向馆方负责人申请。

#### （5）保障时间及其他活动保障

维护保障现场工作日依照上海天文馆开馆日，现场工作时间一般为周日 16:00 至每周二 9:00（含法定节假日），每周一为闭馆日（特殊情况除外）。

如遇法定节假日、馆内重大活动、博物馆之夜、临时接待任务、主题夜场等展品展项保障工作

时，维保人员应服从馆方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维保人员保障支出分项报价中，馆方不再另外支付。

#### (6) 培训要求

中标人每年定期为馆方、展项物业人员提供关于展项在用专业设备、展项展示改进等内容的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维护技能。

#### (7)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中应包含维保人员月维保费用（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应急维修费、春节期间专项维护加班费等）、季度维护保养费用、日常备件更换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8) 免责声明

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馆方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未经许可，严禁角磨机打磨、切割机切割、电气焊动用明火等局部产生粉尘、异味、发热等行为。如因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双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况，均视为中标人行为，与馆方无关，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费用构成与考核

#### (1) 费用构成

费用构成包括维护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伙食补助、常规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间服务加班费、培训费、措施费、各种税费及工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馆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及人工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工作时间以外，如遇馆方特殊工作需要，必须服从馆方调遣和安排，馆方不再另外支付加班费用。

维护维修服务过程中的工具设备、备件、零配件、原料、耗材，租借等费用均由中标人在日常维护费中综合考虑，自行负责，馆方不再另外支付。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安全性和环保使用要求且不低于天文馆展示工程验收配置及标准。常用基本工具满足履行展项维护、维修的履约需要，所需要的零配件、原料及耗材种类、规格、备品数量、采购来源及更换响应时间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保证展项开通率。

详见《**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2) 展区维护维修工作考核条例

中标人需保证上海天文馆每月第一个周二天文馆开放日展品展项的开通率不低于 96%，如每月第一个周二天文馆开放日未能达标每次扣除季度款 1%；

累计 3 个月开通率未达标，馆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展品展项报修及时响应率不低于 100%，应急维修不少于 24 次。一个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应急维修响应率未达标，一次性扣除季度考核款 5%。

### (3) 馆内处罚条例

#### 1. 展区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罚条例

展项出现应急突发故障或接到馆方工作人员应急事件处置要求后，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因保障不及时导致展项出现跑水、冒烟、漏电、着火、伤人等现象，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损伤的，扣除季度考核款 1 万元整，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 2. 备件库合理库存的处罚条例

签订合同 1 个月以后，如因展品展项的易损耗材备件储备不全，未合理储备备件安全库存致使展项不能开通，发现 1 起，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 元整。

#### 3. 报告制度的处罚条例

月报告、季度报告须及时发送给馆方负责人。如报告缺乏必要内容，或未按时报告，发现 1 起，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 元整。

#### 4. 维保人员规章制度、考勤制度及处罚条例

维保人员在天文馆内工作，须注意自身形象，佩戴工作证，礼貌应对游客。如因维保人员行为遭到游客投诉，每发生一起投诉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 元整。

维保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将馆方资产带出场馆，发现一起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0 元整，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馆方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违反一次上海科技馆、上海天文馆规章制度，视情节严重，扣除季度考核款 5000~10000 元整，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维保人员工作时间不可无故缺勤、擅离职守、无故脱岗，如需请假需征得馆方当值人员同意。馆方为常驻人员提供维修工作间，常驻人员做好日常清洁、物品存放、备件整理工作，致力于保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在各项安全检查中发现维修工作间、物品备件仓库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 元整。

如遇重大活动、重大接待任务等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服从馆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造成活动失误、纰漏等，每次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 元整。

针对重点展项：傅科摆出现设备自身原因故障导致停机的，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每次酌情扣除季度考核款 1000-2000 元整。

## 5、保密条款

投标人对在维保期间所得到的关于招标人项目的一切资料与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透露有关的资料与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有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发表、引用、使用、泄露上述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即使投标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馆方书面同意。相关行为一经发现，投标人有权提出司法程序裁定，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将不因相关合同的终止、履行期限届满、招标人投标人双方主体地位的变更或终止而失效。

**中标后，需和招标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如中标人在维修过程中，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招标人需求，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来施行维修，委托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并在报价（其他费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把关，对违反采购需求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转包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完成 6 次月度保养、2 次季度维护并提交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完成全部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并提交全部月度、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附件 1:

机电展项清单 I

序号	展品展项	主要设备
<b>1 楼公共区域</b>		
1	傅科摆	PLC 控制器、空压机、喇叭、钢丝绳、大理石
2	故事机 1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主机
<b>A1 家园</b>		
3	三球螺旋	PLC 控制器、电机、主机、显示器、球体
4	光子的旅程	PLC 控制器、电机、小球
5	太阳系仪	PLC 控制器、电机、人体红外感应传感器
6	风暴	玻璃球
7	极光	PLC 控制器、真空泵、高真空电磁阀
8	陨石内部的矿物	显微镜、平板、筒灯
9	陨石坑的形成	PLC 控制器、电机、主机、显示器、摄像头
10	陨石万花筒	灯光、电机
11	迪亚布罗峡谷陨石	电机、转盘
12	步入火山	模型、玻璃罩
13	陨石坑形态	模型
14	星座	灯珠、灯条、玻璃罩
15	月球的形成	模型
16	太阳邻居	主机、LED 屏、灯珠
17	故事机 2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18	故事机 3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b>A2 宇宙</b>		
19	宇宙网状结构	PLC 控制器、振动喇叭
20	多普勒效应演示水箱	PLC 控制器、电机
21	宇宙膨胀	PLC 控制器、电机
22	从有序到无序	PLC 控制器、电机、变频器
23	自由落体	PLC 控制器、电机、真空泵
24	脉冲星	PLC 控制器、电机
25	黑洞	PLC 控制器、超声波雾化头、水泵
26	引力阱	PLC 控制器、电机、电动缸
27	光的波粒二象性	主机、电视机、电动推杆
28	光之源	显示器、钨丝灯
29	颜色与温度	显示器、温度计
30	光谱密码	主机、显示器
31	光度和光变曲线	主机、显示器、电动推杆
32	元素周期表	电机
33	宇宙射线云雾室	PLC 控制器、蠕动泵、压缩机
34	寻找系外行星	主机、电视机、电机
35	宇宙大结构	玻璃激光内雕、水晶玻璃手工艺术展品
36	葫芦中的宇宙	转动机械装置、玻璃球



序号	展品展项	主要设备
37	宇宙红移	黑钛钢双灯带金属框、光源控制开关
38	引力透镜	凸透玻璃
39	光之美	电机、射灯、三棱镜、水晶立方体
40	DNA 螺旋	电机
41	故事机 4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42	故事机 5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b>2 楼公共区域</b>		
43	系外行星墙	木球、亚克力丝网印
44	标准大爆炸	亚克力双面 UV
<b>A3 征程</b>		
45	行星逆行	PLC 控制器、步进电机、主机、显示器
46	巨石阵	模型、光源、按钮
47	伽利略书房	模型造景、光纤灯
48	月球场景	玉兔号机电模型、嫦娥五号机电模型、筛网轮模型、造景、主机、投影机、射灯、光纤灯
49	火星场景	火星车模型、火星造景、火星地形吊顶
50	天宫号场景	核心舱模型、主机、显示器、投影仪、空间站机电模型、灯光
51	天圆地方的宇宙观	铜雕模型、大理石石台、亚克力罩
52	地心说的宇宙观	铜雕模型、大理石石台、亚克力罩
53	日心说的宇宙观	铜雕模型、大理石石台、亚克力罩
54	银河系结构	不锈钢冲孔造型、LED 光源
55	大爆炸的宇宙观	玻璃吊件、LED 光源
<b>B1 中华问天</b>		
56	无尽无极	灯条、影视灯、吊件、大理石
57	天象舞台	PLC 控制器、电机、主机、投影机、电动窗帘
58	简仪	青铜模型
59	浑象	青铜模型
60	圭表	青铜模型
61	浑仪	青铜模型
62	西汉漏壶	青铜模型
63	元代四级漏壶	青铜模型
64	水运仪象台缩小比例模型	红木模型、电机、调速器
65	北京古观象台模型	红木模型
66	登封观象台模型	红木模型
67	甲骨文复制品 1	青铜模型
68	甲骨文复制品 2	青铜模型
69	甲骨文复制品 3	青铜模型
70	故事机 6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b>B2 好奇星球</b>		
71	故事机 7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序号	展品展项	主要设备
<b>地下 1 层公共区域</b>		
72	故事机 8	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器
<b>C1 望舒天文台</b>		
73	光路互动	PLC 控制器、电机、激光器
74	天文台望远镜模型	PLC 控制器、电机、主机、显示器

机电展项清单 II

序号	展品展项	主要设备
<b>A1 家园</b>		
1	月球 3D 模型	玻璃钢模型、钢索
2	冥王星 3D 模型	铜模型
3	小行星模型组	玻璃钢模型
4	行星重力	苹果模型、软胶底座、玻璃钢底板
5	光的速度	铸铜艺术装置
6	宇宙	不锈钢艺术品
7	恒星-诞生、光明、耀灭	绘画艺术品
<b>A2 宇宙</b>		
8	水熊放大雕塑模型	模型
<b>A3 征程</b>		
9	哈勃望远镜模型	悬挂模型
10	开普勒望远镜	悬挂模型
11	帕克太阳探测器	悬挂模型
12	詹姆斯韦伯太空望远镜	悬挂模型
13	苔丝望远镜	悬挂模型
14	EXTP 空间天文台	悬挂模型
15	新视野号	悬挂模型
16	先驱者 10 号	悬挂模型
17	旅行者号	悬挂模型
18	旅行者号金属盘	金属模型
19	好奇号火星车	模型、电机、舵机
20	太空狗莱卡及座舱	模型、亚克力罩
21	开普勒多面体模型	模型
22	1: 4 赫歇尔巨型望远镜模型	模型、电机
23	TMT	模型、电机
24	GMT	模型、电机
25	E-ELT	模型、电机
26	希腊安提基特拉天文仪	模型
27	巴比伦天文泥板	模型
28	埃及星座石板	模型
<b>B1 中华问天</b>		
29	中国天文成就景箱（锦屏）	模型、灯条、光源控制器
30	中国天文成就景箱（嫦娥）	模型
31	中国天文成就景箱（火星）	模型
32	暗物质卫星	悬挂模型
33	硬 X 射线卫星	悬挂模型
34	爱因斯坦探针卫星	悬挂模型
35	FAST 望远镜	模型、玻璃展台
36	苏州石刻星图	模型

序号	展品展项	主要设备
37	佘山天文台	模型
38	LHAASO 观测站	模型
39	QTT 可动射电望远镜	模型
40	SKA 阵列	模型、电机
<b>B2 好奇星球</b>		
41	雪花万花筒	主机、电视机、音箱
42	播撒种子	主机、电视机、按钮
43	手捧星星	主机、投影机
44	好奇星球中控设备	一体机、中控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音效控制系统
45	攀爬植物	模型
46	好奇星球场景	墙面、地面、立柱等外观装饰
47	冰冻触摸站	液位传感器、感应器
48	冰火山喷球机	风机、变频器、传感器
49	开心植物	电机、变频器、传感器
50	寻找显微镜	PLC 控制器、显示器
51	望远镜	解码板、显示器
52	蒸汽互动桌	超声波雾化器、接触器
<b>公共区域</b>		
53	机械翻板	机械翻版、主机、显示器
54	引力	不锈钢艺术装置
55	生命	混凝土艺术装置
56	朔弦晦望	不锈钢艺术装置、变频器

## 附件 3

## 展项耗材检查补充清单

<b>A2 宇宙</b>	
1	宇宙网状结构
2	多普勒效应演示水箱
3	黑洞
4	宇宙射线云雾室
5	葫芦中的宇宙
<b>A3 征程</b>	
6	月球场景
<b>B2 好奇星球</b>	
7	冰冻触摸站
8	蒸汽互动桌
<b>主体建筑内</b>	
9	故事机

## 附件 4

### 维修处置流程

1、维保人员接报展项故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断电、设置隔离等措施，同时向馆方当值人员汇报；

2、维保人员接到一般性展项故障报修后应视现场具体情况适时开展维修工作，大型展项如遇现场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的一般闭馆后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3、维护维修过程中，需保持展品原设计外观、功能和基本结构，如需进行展品外观改动、展示功能更改，包括展项机械/电气系统主体控制部分变更，必须征得馆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提供展项整改方案，获批后付诸实施。

4、上海天文馆内展品一般在馆内进行维修维护，确需展品整体或部件离馆维修，须报请馆方相关负责人，获批并办理相关出门证件后方可离馆送修。

5、维修工作完成后，向馆方相关负责人反馈维修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客观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展项维护 保养方案	6	主观分	<p>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供对展品进行不少于 12 次的月维护方案：</p> <p>方案中含有对于不同维护类型的展品，对附件 1 与附件 2 清单内展品 130 件展品制作的总体维护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个闭馆日前后间隔期间对故障展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设备检修，恢复其良好运行状态。</li> <li>2. 指定展品展项见附件 3《展项耗材检查补充清单》，补充指定展品展项的耗材，并按馆方要求做好相关记录。</li> <li>3. 月维护完成后应在指定时间向馆方当值人员报告展项维护结果，并按馆方要求做好相关记录。</li> </ol>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机电、模型展项月维护总体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li> <li>（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li> <li>（3）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li> <li>（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li> </ol>
	6	主观分	<p>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供对展品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季度全面、分类总体维修保养方案：</p> <p>方案中含有对于不同保养类型的展品，对附件 1 与附件 2 清单内展品 130 件展品制作的总体保养方案，提供展项维护保养计划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机电展品的活动零部件的维修保养、所有紧固件（螺栓螺钉和吊挂）、泵类、专业设备、电气电缆、易损易耗件的定期保养和更换、对于展品内的液体的定期过滤和更换等，包含有对展品、展柜内氛围照明的维护更换。</li> <li>2. 对于模型展品的定期维护保养总体方案，包括对于模型本体、粘接部件、吊装结构进行维护保养，保养动态模型运动部件，优化静态模型展示功能，减少动态模型运动磨损，提升静态模型展示寿命。</li> <li>3. 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齐备、经验丰富</li> </ol>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机电、模型展项季度维护保养总体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li> <li>（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li> <li>（3）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li> <li>（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li> </ol>
	6	主观分	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供对展品突发的重点展品故

			<p>障、严重故障等，提供应急维修服务。</p> <p>1. 对上海天文馆附件清单内展项设备故障提供专业维修方案</p> <p>2. 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齐备、经验丰富</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机电、模型展项应急维修总体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p>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供对展品春节节前闭馆期间，为展品展项的提升稳定性、可靠性提供的节前专项检修</p> <p>1. 对上海天文馆春节节前清单内展项设备频发故障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以减少春节黄金周期间故障频率</p> <p>2. 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齐备、经验丰富</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机电、模型展项春节节前专项检修总体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展项安全检查方案	6	主观分	<p>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供对展品提供定期的不少于 8 次的分类总体检查方案：</p> <p>方案中至少含有对于不同检查周期的展品，对附件 1 与附件 2 清单内展品 130 件展品制作的总体检查方案，提供展品检查计划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 方案中要求至少含有每件机电展品的检查周期、电路、气路、机械、模型等，主要检查部件和容易发生故障的部位等检查、测试和常规性维修服务方案；</p> <p>2. 对于模型展品的定期检查方案，包括对于模型本体、粘接部件、吊装结构进行维护检查，避免因年久失修和粘合胶水失效、紧固件老化失效造成的吊装模型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问题。</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机电、模型展项定期维护检查总体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日常维护耗材、备件方案	6	主观分	<p>展品维护维保期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展品维修、检查、保养、维护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耗材、防护围挡、维修工具、维修措施等方案，方案要求至少含有以下内容：</p> <p>展项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和工具措施清单；备品备件、</p>

			<p>耗材和工具措施必须符合展品及设备需求，部分配件需从展品原设计公司、展品原制作公司或者其他方式获得。此部分配件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的日常维护费内，不再单独收取费用。</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错漏的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如遇严重展项故障无法修复，解决途径及整改实施方案	4	主观分	<p>根据维保周期内，如遇展现发生严重故障，需要复杂维修或者微整改、局部更新等，提供详细合理解决途径及方案进行评审。展项保周期内展项发生严重故障，维修方案、整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目标需求、解决途径是否明确，整改措施方案能否保障展品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p> <p>(1) 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疏漏的得 1~3 分；</p> <p>(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暑期/节假日人员专项服务保障方案	4	主观分	<p>根据天文馆暑期及节假日观众流量达到高峰，供应商在满足驻场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数量的基础上，专门制定暑期、节假日、博物馆日、夜场等维保人员投入、维护工作的专项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履约需要。</p> <p>(1) 保障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 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疏漏的得 1~3 分；</p> <p>(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维保团队架构及人员组成	5	主观分	<p>维护人员配备要求：</p> <p>1. 维保期内提供天文馆现场应急维修不少于 24 次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不更换；其他服务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至少服务 6 个月。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需法人签字盖公章。得 3 分</p> <p>提供服务维护人员配备方案列表原件（法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加盖公章）：至少含有服务驻场人员姓名、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年数，项目经验案例。</p>
	2	主观分	<p>项目经理资质要求：</p> <p>1.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p> <p>2. 具有政府颁发的机械、电气（高低压）、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岗位证书之一；</p> <p>3. 具有 3 年以上的类似场馆展品维保项目或者类似场馆展品制作经验，并提供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全部满足以上三个证书或证明每个得 2 分，有任一缺项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p>

	6	主观分	<p>维护人员资质要求： 服务维护人员具备的岗位证书需涵盖政府颁发的机械、电气、计算机行业的这三种证书，具有类似场馆展品维保工作经验或展品维修经验一年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每个维护人员满足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4	客观分	<p>维护人员特种作业要求： 1. 团队成员持有登高证，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 团队成员持有电焊/气焊证，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企业综合实力	4	客观分	具有 ISO9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具有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时间总体进度计划	2	主观分	<p>服务时间安排合理，人员投入目标明确，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展品维保服务，并提供相应承诺文件。 (1) 服务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2分； (2) 服务时间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1分； (3) 服务时间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0分。</p>
服务总体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观分	<p>对展品维修维护的的总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满足上海天文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技术需求，能确保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达到展品开通率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承诺文件。 (1) 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2分； (2) 质量控制措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1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0分。</p>
应急预案	6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紧急事件处理（观众受伤、被困）和特殊故障维修（展项损坏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急预案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2) 预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错漏的得3~4分； (3) 预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保障定制加工能力	7	主观分	<p>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运维保障定制加工能力，已有购置或租赁的车床、铣床、刨床、线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大型3D打印设备（每类设备仅需提供1件设备1套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含实拍图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上述一类有效设备得0~1分，加至7分为止。需提供设备清单表，如提供超过7个设备仅取前7个进行评审；没有有效的专业设备不得分。 注：（1）以上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现场实拍图片及购买发票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设备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如不能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p>

			(2) 以上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现场实拍图片及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租赁合同需体现租赁双方名称及租赁有效期及双方盖章处；
投标人类似业绩	6	主观分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五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有省级、直辖市类似场馆维保记录的一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加至 6 分为止；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如超过 4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规定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 一年内)	金额(元)
		响应	
总价(元, 大写)			

注：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服务期限”：供应商填写“响应”即可。
- (3) 响应单位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包含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增税及售后等全部费用。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维保人员月维保费用(含应急维修不少于24次)		(列明细)
2	维保人员季度维护保养费用		(列明细)
3	备件、耗材费用		(列明细)
<b>合计:</b>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认为上述条款中未能包括的其他任何必要费用可以自行计取, 但必须提供费用清单的详细内容、明细报价及报价分析。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第( )页--第( )页	
落实政府 采购政采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第( )页--第( )页	
法定代表 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第( )页--第( )页	
其他资 质要求	投标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第( )页--第(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第（）页--第（）页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第（）页--第（）页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文件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报价的 10%。		第（）页--第（）页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第（）页--第（）页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完成 6 次月度保养、2 次季度维护并提交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完成全部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并提交全部月度、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页--第（）页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页--第（）页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第（）页--第（）页	

	的要求（如有）。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页--第（）页	
围标串标嫌疑	不得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注册、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开标签到表等）信息异常雷同等情况。		第（）页--第（）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3			第（）页--第（）页	
4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提供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科技馆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科技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响应单位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自拟）

15、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自拟）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拟）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应提供项目负责人与维护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社保缴纳材料）

### 3、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五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三、其他相关声明格式

#### 1、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

#### 四、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天文馆（临港大道 380 号）

---

2.3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

2、完成6次月度保养、2次季度维护并提交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

3、完成全部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并提交全部月度、季度维保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

---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设备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服务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解决不成则合同各方均有权利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 2023-11-02; 获取结束时间: 2023-11-10;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机电展品维保(第二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金额(元)(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